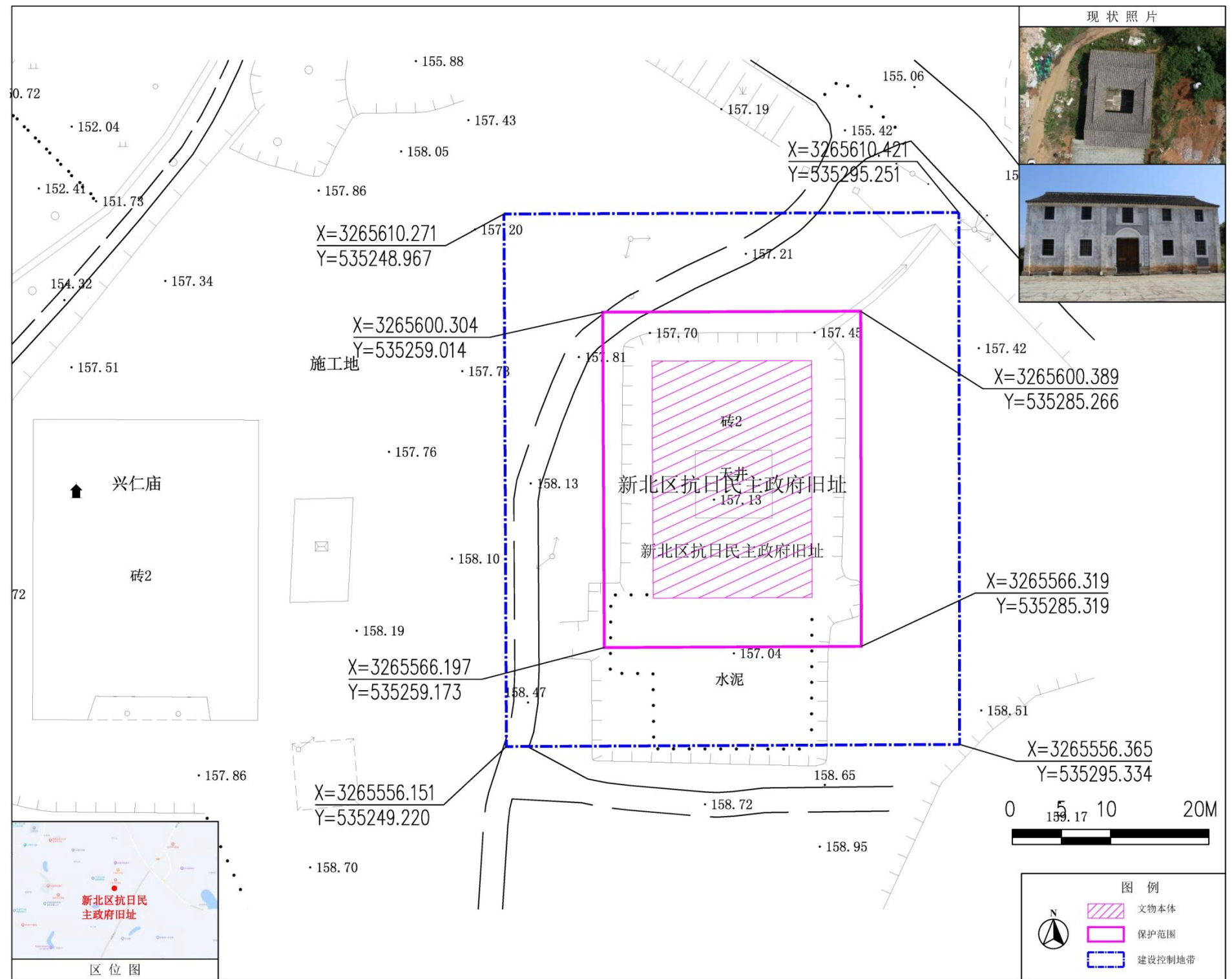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情况		
名称	级别	
新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旧址	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（批准时间）
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新政发(2007)55号	2007年7月23日
地址	年代	
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三丰村	民国	
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		
保护范围		
东至文物本体外5米；西至文物本体外5米；南至文物本体外5米；北至文物本体外5米。总面积893.1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	
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		
<p>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</p> <p>具体规定：不得破坏文物本体；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，必须保证文物的安全。</p>		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		
东至保护范围外10米；西至保护范围外10米；南至保护范围外10米；北至保护范围外10米。总面积2498.8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	
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		
<p>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</p> <p>具体规定：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，应加强维修；须原拆原建的建筑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；拆翻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，层数不大于2层，檐口高度不超过6.8米，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</p>		

新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旧址



现保护区划+正射影像图

